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參字第1號

03 聲請人 高雋企業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林榮泰

05 代理人 李欣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鄭惠如背信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刑智上易字
07 第13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准許高雋企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惠如因涉犯背信等案件，現由本院以
12 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案件審理中（下稱本案），因本
13 案原判決諭知沒收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至22所示之扣案
14 物為聲請人高雋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物，是聲請人即為財產
15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
16 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

17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8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
19 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20 2第1項、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依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搜索扣押筆錄（本案警卷第
22 117至121頁）所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至22所示之扣案
23 物為聲請人所有之物；倘被告成立犯罪，該等扣案物即屬侵
24 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
26 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
27 機會，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本院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案件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
30 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定於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30分進
31 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日後庭期，聲請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

01 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聲請人參
02 與本案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08 法官 彭凱璐

09 法官 林怡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鄭楚君